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徐詩茹

相 對 人 茂園和漢美食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乾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四頁第二十行關於「112年4月12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4月24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賴昱廷